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49號

原 告 賴美錦

訴訟代理人 陳安安律師

被 告 吳琯琚

荃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秉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4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欣怡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